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黃秀慧

相　對　人　佾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⑵有關調解方案金額80萬元，對造人應於108年8月19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中（文山景美郵局，戶名：黃秀慧，帳號：00000000000000）。」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其中調解結果第2 點內容為：「有關調解方案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對造人應於108年8月19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中（文山景美郵局，戶名：黃秀慧，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調解結果）。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給付履行，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新北政府於108年8月14日調解成立如系爭調解結果所示之內容，有聲請人提出之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8頁）。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有聲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 至11頁）。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

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洪純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范國豪